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山钢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金额是实际发生金额，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发生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所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确认事项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的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洪武：_____

许保如：_____

齐向超：_____

2019年8月20日